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冀08民终269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穆金山,男,1983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小河南村11组323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牛亮,河北德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张馨宇,女,1985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大河南村2组10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佳宏,河北东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穆金山因与被上诉人张馨宇离婚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2019)冀0822民初78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9月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穆金山及委托诉讼代理人牛亮、被上诉人张馨宇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肖佳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穆金山上诉请求:1、一审判决判令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共同偿还房屋贷款补偿53,890.58元明显适用法律错误,一审判决确定房屋购买时价值468,491.00元,现在楼房价值667,647.86元,共同偿还贷款20个月,共计偿还46,457.40元,其中利息25,913.31元,其他费用10,000.00元,计算房屋的增值率为132%没有争议,上诉人应得的房屋补偿款为

30,661.88 元，而一审判决确莫名其妙的将二人共同偿还贷款 46,457.40 元再次除以 2，再行补偿被上诉人 23,228.70 元，属于重复补偿。2、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没有真实借贷关系，上诉人为被上诉人出具的欠条无效。被上诉人所出具的转账均是在日常生活中，为家庭生活的合理支出，并无实际借贷关系。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张馨宇答辩称，1、该房屋购房价值是 468,491.00 元，评估价值是 667,647.86 元，该房屋的增值率为 1.32，其增值部分的金额除以 2 之后每人应得 30,661.88 元，该笔金额只是属于房屋增值款，而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已经共同还贷了 46,457.40 元，一审判决该房屋为上诉人的个人财产且房屋判给上诉人，因此被上诉人已经支付的 23,228.70 元应当予以返还，所以一审计算方法是正确的。2、借款 60,000.00 元是实际发生的，一审第一次开庭上诉人自己去的，对该笔欠款是承认的，该笔借款包含其婚前借被上诉人的钱还有婚后其借被上诉人的钱来偿还其房屋的首付款。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穆金山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要求依法判令原、被告离婚；2、要求原、被告婚生子穆轩辰随原告一起生活，被告不承担抚养费；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我与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婚后生育一子穆轩辰，现年一周岁。我和被告结婚后，被告脾气暴躁，经常对我动手，且殴打我母亲，致使家庭不和，无法共同

生活。婚生子出生后，一直由我父母用奶粉喂养，被告不管不顾。2019年1月17日，被告殴打我母亲后，将婚生子带回娘家居住至今。综上所述，我和被告的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原告穆金山与被告张馨宇于2017年10月12日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于2018年2月4日生育一子穆轩辰。原告婚前个人财产有：登记在原告名下车牌号为冀H1A352丰田智炫轿车一辆；原告于2016年12月6日按揭购买的位于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庄头营村香江卡纳溪谷1号楼2单元2407室楼房一套，购买时价值468,491.00元，其中以原告名义向中信银行贷款370,000.00元，每月15日还款本息2,322.87元。原、被告婚后共同还贷20个月（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共计偿还贷款本息46,457.40元（2,322.87元×20个月），其中已偿还本金共计20,544.09元，已偿还利息共计25,913.31元。2019年6月27日，本院委托承德永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楼房自2017年10月12日至2019年5月29日增值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鉴定，上述楼房在原、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升值199,156.86元。被告称原告购买上述楼房时，被告也支付部分首付款，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被告婚前个人财产有车牌号为冀HV3952小货车一辆。原、被告双方无共同债权、无共同存款。原告称夫妻共同债务有向王洋借款45,000.00元、向张福借款22,000.00元，在农行信用卡、建行信用卡、交通银行信用卡、兴业银行信用卡共计贷款45,000.00元，但未提交证据予

以证明。2019年1月16日，原告向被告出具借条，借条显示原告曾向被告借款60,000.00元。原、被告在共同生活期间，经常因为生活琐事生气吵架，现原告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

一审法院认为，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双方均同意离婚，依法应准予双方离婚。婚生子穆轩辰不满两周岁，年龄尚幼，以随被告一起生活，原告每月负担抚养费为宜。但被告要求原告每月负担800.00元抚养费过高，综合考虑当地的消费水平和原告的经济状况，以原告每月负担婚生子穆轩辰抚养费500.00元为宜。原告婚前购买的位于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庄头营村香江卡纳溪谷1号楼2单元2407室楼房一套，登记在原告名下，且由原告支付首付款，该楼房为其婚前个人财产，应归原告所有，剩余的楼房贷款由原告自行偿还。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原告应给予被告适当补偿。原告购买涉案楼房时价值468,491.00元，经评估鉴定该楼房共增值199,156.86元，故该楼房现价值667,647.86元。房屋增值率为1.32【现价格667,647.86元÷成本（购置时不动产价格468,491.00元+共同已还贷利息25,913.31元+鉴定费10,000.00元）=1.32】。原、被告各应分得共同还贷补偿额=婚后共同还贷额46,457.40元×增值率1.32÷2=30,661.88元。原、被告共同还贷46,457.40元，应由原告给付被告23,228.70元（46,457.40元÷2）。原告在庭审中承认原、被告签订借条上的签名为其亲自签写，故该借条具有法律效力，原告应偿还向被告的借款60,000.00元。原、

被告双方婚前购买的车辆，应归各自所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五条、第十条的规定，判决：一、原、被告双方自愿离婚，依法准予离婚。二、婚生子穆轩辰随被告张馨宇一起生活，原告穆金山自2019年8月份开始每月负担穆轩辰抚养费500.00元，抚养费于每月的10日前给付，至穆轩辰十八周岁止。在不影响穆轩辰正常生活、学习的情况下，原告对穆轩辰享有探望权。三、原告婚前购买的位于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庄头营村香江卡纳溪谷1号楼2单元2407室楼房一套归原告所有，剩余楼房贷款由原告负责偿还。原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被告该楼房婚内共同还贷及增值补偿额53,890.58元（30,661.88元+23,228.70元）。四、原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被告60,000.00元借款。五、原告婚前个人财产车牌号为冀H1A352丰田智炫轿车一辆归原告所有；被告婚前个人财产车牌号为冀HV3952小货车一辆归被告所有。案件受理费200.00元，减半收取100.00元，鉴定费10,000.00元，共计10,100.00元，由原、被告各负担5,050.00元。

本院二审期间上诉人围绕上诉请求提交了光盘一张，证实2018年11月20日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吵架时，被上诉人提出如果离婚要求被上诉人支付40,000.00元，借条也是由此而来。

被上诉人认为该证据不属于二审新证据，另外对该证据不予认可。

本院认为该证据不属二审新证据，该证据也达不到上诉人的证明目的，因此本院不予认定。

二审审理查明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一、上诉人应支付被上诉人房屋补偿数额问题。位于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庄头营村香江卡纳溪谷 1 号楼 2 单元 2407 室楼房一套，是上诉人婚前购买并登记在上诉人名下，对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增值部分，上诉人应予以相应补偿，一审根据购买楼房价格、现楼房价值及其他成本确定房屋增值率为 1.32，对此双方均认可，本院予以认定。因房屋归上诉人所有，被上诉人分得数额为婚后共同还贷额 46,457.40 元×增值率 1.32÷2 即为 30,661.88 元。一审在此基础上又加上共同还款数额的一半属计算错误，应予以纠正。二、上诉人称双方无真实的借贷关系，因此上诉人为被上诉人所打欠条是否有效问题。本院认为，上诉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为被上诉人所出具的欠条不存在被欺骗、被胁迫的情形，属其真实意思表示，因此该欠条本院予以认定。

综上所述，穆金山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五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2019）冀 0822 民初 78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即一、原、被告双方自愿离婚，依法准予离婚。二、婚生子穆轩辰随被告张馨宇一起生活，原告穆金山自2019年8月份开始每月负担穆轩辰抚养费500.00元，抚养费于每月的10日前给付，至穆轩辰十八周岁止。在不影响穆轩辰正常生活、学习的情况下，原告对穆轩辰享有探望权。四、原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被告60,000.00元借款。五、原告婚前个人财产车牌号为冀H1A352丰田智炫轿车一辆归原告所有；被告婚前个人财产车牌号为冀HV3952小货车一辆归被告所有。】；

二、撤销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2019）冀0822民初789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三、原告婚前购买的位于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庄头营村香江卡纳溪谷1号楼2单元2407室楼房一套归原告所有，剩余楼房贷款由原告负责偿还。原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被告该楼房婚内共同还贷及增值补偿额53,890.58元（30,661.88元+23,228.70元）。】；

三、变更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2019）冀0822民初789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上诉人婚前购买的位于承德市双桥区大石庙镇庄头营村香江卡纳溪谷1号楼2单元2407室楼房一套归上诉人所有，剩余楼房贷款由上诉人负责偿还。上诉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被上诉人该楼房婚内共同还贷及增值补偿额30,661.88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00.00 元，减半收取 100.00 元，鉴定费 10,000.00 元，共计 10,100.00 元，由上诉人穆金山、被上诉人张馨宇各负担 5,05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00.00 元，由上诉人穆金山、被上诉人张馨宇各负担 100.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亚平
审 判 员 张智慧
审 判 员 冯志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法官助理 王东慧
书记员 李蕊

